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普执字第2441号

申请执行人胡之渭，男，1957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董卫忠，男，1964年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高敬，女，1969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普民一(民)初字第2499号、(2015)沪二中民一(民)终字第68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4年4月21日，以(2014)普民一(民)初字第249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高敬名下的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555弄6号102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董卫忠、高敬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董卫忠、高敬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敬名下的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555弄6号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 晔  
审 判 员 戚润华  
代理审判员 张 凯  
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 
书 记 员 潘文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